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梦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靖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9,756,882.68	819,412,598.85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5,568,016.82	511,036,349.05	65.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546,397.71	1.04%	634,277,383.26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84,933.04	-13.75%	42,485,359.48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15,805.84	-11.23%	42,283,565.61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732,234.10	9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	-35.42%	0.500	-2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	-35.42%	0.500	-2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43%	6.42%	-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0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206.14	
合计	201,79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东良	境内自然人	29.13%	28,750,000	28,750,000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19.00%	18,750,000	18,750,000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12,000,000	12,000,000		
靳彩红	境内自然人	5.07%	5,000,000	5,000,000		
刘东秀	境内自然人	2.03%	2,000,000	2,000,000		
刘东果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玉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梅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竹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1,000,000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1,000,000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00,000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新云	822,197	人民币普通股	822,19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300
阮寿国	270,270	人民币普通股	270,270
万宇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严忠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于旭祥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	1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00
王军齐	142,018	人民币普通股	142,018
费丽妹	1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00
王谦	125,364	人民币普通股	125,3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为兄弟姐妹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56,960,769.01	41,949,945.22	35.78%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7,470,274.14	105,247,340.99	-35.89%	主要系报告期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28,794,684.65	4,825,933.67	496.67%	主要系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工程款项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4,150.00	7,084,715.87	-94.01%	主要系报告期减少其他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5,057,521.83	2470.43%	主要系本期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了保本型银行理财所致
短期借款	0.00	60,000,000.00	-100.00%	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1,523,844.44	48,608,675.00	-76.29%	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8,881,914.62	3,161,769.46	180.92%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的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0.00	100,000,000.00	-100.00%	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股本	98,700,000.00	74,000,000.00	33.38%	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资本公积	389,480,768.33	123,402,589.08	215.62%	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专项储备	4,223,831.43	2,955,702.39	42.90%	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导致余额增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说明
管理费用	31,250,856.04	21,323,286.81	46.56%	主要系修理费、人工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07,664.63	9,426,137.04	-61.73%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9,477.16	5,407,776.03	-96.31%	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2,234.10	19,520,925.01	19,211,309.09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7,387.92	-22,096,900.74	-132,130,487.18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本期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了保本型银行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53,845.12	-29,860,398.27	188,214,243.39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志红;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6-05-19	正常履行中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份增持承诺:(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三)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3%。(3)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①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②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3%。(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份减持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与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签订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的委托协议》,承诺:"一、本人承诺,通过遵嘱继承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均无条件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本人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即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将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刘东良先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二、除本承诺授及的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外,本人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无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三、本承诺事项期限内,本人就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四、本承诺事项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为止。"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8-05-18	正常履行中
	靳彩红;刘东良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后的余额(如有)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用于关联方的房地产业务或其他相关企业的业务。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本人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19日	2015-05-19至2016-05-19	正常履行中
	靳彩红;刘东良;刘东杰;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东化工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永东化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永东化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东化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2,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治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刘东良、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和靳彩红、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杰、东方富海及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股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①自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本企业/本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④本企业/本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⑤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此外,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科研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拓展其他业务,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7.87%	至	-7.74%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00	至	5,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1.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价格波动及市场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波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延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1,356,495.68	2,421,045,615.40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8,879,781.53	2,146,867,057.19	1.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600,459.28	-11.66%	696,721,610.27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1,298.64	-42.60%	78,112,724.34	-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43,354.04	-37.13%	76,450,556.47	-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597,978.25	-5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4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4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1%	3.61%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48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0,60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71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24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0	
合计	1,662,167.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7.53%	154,446,200	137,954,150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3.43%	19,230,800	18,833,10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2.14%	12,030,000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1.62%	9,062,200	8,926,649	质押	2,420,000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1.51%	8,478,500	8,346,375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1.41%	7,888,000	7,888,000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1.24%	6,961,000	6,720,75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99%	5,531,100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0.83%	4,632,600	4,629,450		
赵留安	境内自然人	0.68%	3,820,700	3,818,0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延生	16,49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2,050
杨国军	1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00
王伟	5,5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1,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甄丙辰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
杨勇	2,1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6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7,000
闫红	1,5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100
叶兆平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陈宗申	1,249,652	人民币普通股	1,249,6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37.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采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2、应付帐款较年初下降37.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采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3、应交税费用较年初下降60.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入及利润下降造成应交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4、股本较年初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66.65%,主要原因为部分帐期较长的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49.66%,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4.82%,主要原因为联营及合营企业利润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延生;史彩霞;杨国军	1、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2、公司董事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喜岭、监事齐怀德、陈荣申、高级管理人员赵保江、王伟、张卫民3、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	2010年05月18日	1、5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2、5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3、3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延生、史彩霞、杨国军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杨国军先生于2008年3月20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公司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不向其他企业投资发展与公司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当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与公司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时,本人将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将该同类业务及其资产纳入公司,或者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转让给非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8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90.08	至	12,907.8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07.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市场影响,公司业绩较同期有所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公司公告对外投资收购事宜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锦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078,054,978.25	84,280,299,980.50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5,021,947.47	8,816,235,779.18	3.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5,551,149.16	13.95%	12,876,555,722.13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92,770.41	-77.54%	467,119,811.06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14,961.26	-74.07%	463,232,862.53	-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28,878,340.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77.78%	0.400	-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77.78%	0.400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10%	5.16%	-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99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8,56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6,158.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5,649.51	
合计	3,886,94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